

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畢業生委員會設置辦法(草案)

105.01.14 系務會議審議

第一條

本系為統籌辦理畢業生就業追蹤與聯繫相關事宜，特設置「畢業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

本會之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推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二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所有委員互相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視議案需要得邀請學生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

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畢業生與本系聯繫活動。
- 二、畢業生流向調查：配合學校作業時程，建置五年內畢業生完整資料庫。每年定期更新調查，充分掌握畢業生升學及就業現況。
- 三、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：每年定期調查五年內畢業生就業情形，了解畢業生就業滿意度，分析本學系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以及課程規劃，是否契合畢業生需要。
- 四、雇主滿意度調查：每年定期進行五年內畢業生就業之雇主滿意度調查，了解本學系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以及課程規劃，是否培育市場所需之人才。
- 五、每年根據調查結果，提出結果分析及改善建議。

第四條

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

本會應有超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方為議決。對決議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過半數同意使得覆議。

第六條

本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
第六條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